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102 破申 3 号

申请人：黑龙江八达通用微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超，董事长。

申请人以解散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资产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八达通用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735.6 万元，公司股东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85%），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33.9199%），黑龙江哈工大中俄科学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301%），美国通用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黑龙江八达通用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无法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等原因提起诉讼，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黑 01 民初 20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黑龙江八达通用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解散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决议自行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曲辉、刘国超、王友顺、代亚涛、王小岩。清算组委托黑龙江正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人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黑正专审字[2024]第 201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委托黑龙江正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黑正评报字（2024）第 84 号资产

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于2025年2月至7月14日陆续补充提交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纪要、公司清算报告、债权债务清册、《企业询证函》、社保缴费、职工安置方案等部分材料。自行清算中，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申报债权公告，未就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认审计债权债务以《企业询证函》为准，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7份加盖申请人印章的复印件，存在《企业询证函》数量与债权清册载明的债权人数严重不符情形；专项审计报告显示申请人负债44894570.87元，其中哈尔滨市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债权21982802.14元，但哈尔滨市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债权回复的《企业询证函》中显示，经手人处为代亚涛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此代亚涛系申请人清算组成员，且2024年10月16日审议《公司清算报告》的清算组会议纪要中亦存在代亚涛代多位清算组成员签字情形；申请人提交的向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发出的7030608.94元预付账款《企业征询函》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且无相对人印章。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缺失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程序，亦未按要求提交债权申报情况及债权确认具体材料和追索债务的具体材料；清算报告结论所依托的《审计报告》中存在哈尔滨市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21982802.14元债权人由清算组成员自行经办回函确认及沿用2020年10月9日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

京)有限公司 7030608.94 元预付账款《企业征询函》进行 2024 年审计等情形。上述情况的存在无法证明申请人对债权债务进行了有效清算,故现无法确认申请人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黑龙江八达通用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二份,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戴翔蓉
审 判 员 陈雨琦
审 判 员 张珊珊

[院印]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琦琦